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5日第1091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760号
李雄辉（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2192115）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雄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李雄辉偿还由原告代被告支付的代偿款6324.2407156元2、请求判令被告李雄辉支付原告代偿款利息，以6324.2407156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为标准从原告代偿之日起（2018年2月27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3、请求判令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261号
钱浙永、胡省用 本院受理原告郎明日与被告钱浙永、胡省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20日起按月利两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卢育能向原告归还透支卡卡本金39800.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799.06元，违约金为2883.96元，自2018年9月2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樓。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708号
沈爱茹、林潮海 本院受理原告邵笑微与被告沈爱茹、林潮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4月20日起按月利两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卢育能向原告归还透支卡卡本金39800.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799.06元，违约金为2883.96元，自2018年9月2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樓。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8477号
卢月芬、郑可仁、郑仲飞、郑仲强 本院受理原告裴妙军与被告卢月芬、郑可仁、郑仲飞、郑仲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卢育能向原告归还透支卡卡本金39800.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799.06元，违约金为2883.96元，自2018年9月2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樓。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8635号
王卫峰（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王上店村环村北路86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134551）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卫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卢育能向原告归还透支卡卡本金39800.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799.06元，违约金为2883.96元，自2018年9月2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738号
被告 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灵石路277号第一幢2楼，法定代表人 陈聪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春秋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14万元及违约金2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卢育能向原告归还透支卡卡本金39800.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799.06元，违约金为2883.96元，自2018年9月2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芝英镇河道保洁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芝英镇管辖范围内的河道保洁
二、预算 约33.04万元。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注册资金在300万元以上的保洁服务公司，具有1年以上（不含1年）乡镇河道保洁经验（以合同为准），有失信诚信记录（不良记录）的保洁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四、报名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

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3月18日上午10时20分在平安综合体法庭1（城南路329号）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922号
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300013）金晓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2270821）本院受理原告徐冬培与被告李建宁、金晓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9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樓。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236号
卢育能（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后卢村1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810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育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卢育能向原告归还透支卡卡本金39800.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9月1日止的利息为3799.06元，违约金为2883.96元，自2018年9月2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樓。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155号
胡露燕（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高山一村小溪沿路33弄7号，身份证号：330722198709304028）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露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卢育能向原告归还透支卡卡本金39800.2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7月19日利息为1421.32元，违约金为1982.29元，以后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469号
俞明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徐村10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275316）本院受理原告贾旭强与被告王卓、俞明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卓立即归还借款4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俞明晓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3、本案受理费2560元由被告王卓承担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樓。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391号
颜伟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11268853）本院受理原告王培喜与被告颜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樓。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920号
被告 楼朝俊，男，1988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荷沅北路6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80501016413 本院受理原告胡珊珊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

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117号
田方培（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上田桥村跳马路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71684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骨科医院与被告田方培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田方培归还原告医疗费23704.3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归还之日止）二、判令被告田方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吕志武。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8857号
吕爱美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吕陆明、应金妹、徐新成、徐花屏、俞浒有、徐文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华丽贞、吕远征。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535号
被告 陈斌，男，1971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1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6231X 原告舒圭银与被告陈斌、周妙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600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15年12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折算至起诉之日止的违约金为5168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阳、倪振星、任更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634号
朱世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26041X）、华倍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280042）本院受理原告胡环与被告朱世宁、华倍招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096号
被告 林志勇，男，汉族，1966年3月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前塘沿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3082114。被告 郑有媛，女，汉族，1966年1月2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前塘沿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92126 本院受理原告徐红英与被告林志勇、郑有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7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866号
吴瑞华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瑞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

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王小英、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451号
被告 蔡正华，男，195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5092612 原告胡尚剑与被告蔡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倪振星、任更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452号
朱桂访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桂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王小英、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8532号
王汝印、胡燕娥（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王上店村新屋里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5074714、330722196504104728）原告陈开排与被告王汝印、胡燕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民事裁定书（撤回对胡燕娥的起诉）、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二、由被告王汝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406号
张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张红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王小英、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441号
王辉 本院受理原告张康荣与被告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王小英、徐香珍。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2018）浙0784民初9498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勇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被告胡伟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9457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來应訴，本院將依法判決。

招标公告

五、报名地点 芝英镇人民政府二楼基管办 王女士
六、联系电话：0579-86515282、355282。
七、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保洁服务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业绩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实行资格预审，业绩核验。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招标公告

锦绣佳园二期整平工程，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挖方51352.123m³、填方101.55m³、整平地块面积15851.99m²。
二、工程地点：永康经济开发区金山西路。
三、工程造价：约150万元。
四、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17时止。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金城路1051号2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八、报名时需携带材料：企业介绍信、被介绍人有效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备注：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